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32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870.htm

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、船票、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倒卖车票、船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票证价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【相关法条】 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9月2日《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》。

【意思分解】

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伪造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，第2款规定的是倒卖车票、船票罪。根据第231条的规定，个人与单位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。

2第1款的伪造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犯罪对象为有价票证，不同于《刑法》第177条的“金融票证”，也不同于178条的“有价证券”，其范围包括车票、船票、邮票以及其他经有关部门制造发行的具有一定价值的，在一定范围内流通、使用的书面凭证，如飞机票等。而第2款的犯罪对象仅为车票、船票，且为真实的，有效的车船票。可见，如果行为人倒卖的是假车票、假船票，则不定倒卖车票、船票罪，而应定本条第1款的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。

3根据《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》，高价、变相加价车票或者倒卖坐席、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，票面数额在5000元以上，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2000元以上，即可构成倒卖车票罪。该司法解释还规定，曾因倒卖车票

受过治安处罚两次以上或者劳动教养一次以上，两年内又倒卖车票，构成倒卖车票罪，依法从重处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二十九条 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、验证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前款规定的人员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犯前款罪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第一款规定的人员，严重不负责任，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63条、第198条第4款、第385条、第399条第3款；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3月25日《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是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”，第3款规定的是“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”（上述司法解释修正了原来的罪名表述）。本条规定的“中介组织人员”包括承担资产评估、验资、验证、会计、审计、法律服务等职责的组织的人员，同时根据第231条规定，如果这些中介组织实施本条犯罪行为的，也可构成本罪。2如果中介组织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并为他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，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，应当作为第1款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”的结果加重犯，即对这种行为直接定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”，这是一个立法特例，因为索取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行为可能依法构成第163条的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或者第385条的受贿罪，实为牵连犯（即受贿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之间的牵连），依第399条第3款的立法精神，似乎应择一重罪，但本条第2款并不要求司法进行选

择而立法上直接规定了如何定罪处罚。再者，与之类似的还有第198条第4款的规定，它们在行为方式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，但处理结果不同。可见，本条第2款是一个立法特例，应予注意。3中介组织人员或者中介组织本身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提供(出具)了虚假的证明文件，都可能构成犯罪，但罪名不同，分别为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”与“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